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1號

聲請人 林靜芝

即債務人

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對人 六禾鋁業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哲

上列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於110年8月17日所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編號10債權人六禾鋁業有限公司之借款債權新臺幣60,000元，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再按，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有明文。

1 二、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相對人六禾鋁業有限公司並未於
2 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限前向本院為債權之申報，本院依本條例
3 第47條第5項之規定，依債權人清冊記載，將相對人六禾鋁
4 業有限公司之借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列入債權
5 表。異議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借
6 貸條件均為空白，是否虛增債權實屬可議，為此聲明異議等
7 語。

8 三、查本院於110年9月6日通知相對人六禾鋁業有限公司就異議
9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狀，以書面陳述意
10 見並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到院。該通知已於民國(下同)110
11 年9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相對人六禾鋁業
12 有限公司迄未提出。次查，稽之債務人所提109年5月至110
13 年8日之薪資明細可知，相對人六禾鋁業有限公司於本件債
14 權表編號10之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)業已於每月應給付債務人
15 之薪資債權抵銷而清償完畢，堪認系爭債權已不存在，應予
16 剔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2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